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上市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二市場上購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約1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2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二市場上購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約1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200,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債券本金額約99.76%之價格、應計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由於收購事項在第二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賣方之身份。按此基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之對手方、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債券乃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息率為每年9.75%，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派息一次，惟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之第一期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非發行人根據債券之條款選擇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期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及不時，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3%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受託人或任何代理均不對驗證或計算適用溢價負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發行人普通股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債券本金額109.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原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其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49）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

發行人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發行人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1.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以及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及水路客貨運業務以及健康業務；
2.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09,898,600,000元(相當於約371,878,300,000港元)；
3.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502,400,000元(相當於約12,602,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78,400,000元(相當於約6,334,100,000港元)；及
4.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67,600,000元(相當於約11,361,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164,000,000元(相當於約4,996,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購入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現行低息環境中為現金盈餘增加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曾在第二市場收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現有債券(其於相關時候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其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總額為約900,000美元。再者，董事會亦已考量發行人之背景，其為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未來倘若時機合適，董事會亦會考慮將全部或部份債券出售。

由於收購事項乃在第二市場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8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9.75%優先票據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過往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75%優先票據，以及由發行人發行且過往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25%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